

惠发食品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同意提名惠增玉先生、赵宏宇女士、宋彰伟先生、张松旺先生、陈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松旺先生、陈洁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三年，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而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体现了风险报酬原则，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精神，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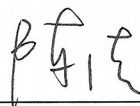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松旺



陈洁

2021年8月2日